

十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西昌市人力资源产业园园区运营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由我公司承接，我公司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我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西昌市人力资源产业园园区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属于（政府采购社会服务类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西昌合顺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56.3万元（2022年1-11月），资产总额为66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我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西昌合顺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年12月1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